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基础研究开放课题申请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山东省科技厅、烟台市科技部门有关管理办法，本着“联合、开放、流动、竞争”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并不断加强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八角湾实验室”）在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科学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技人员前来利用八角湾实验室的学术和设备条件，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规范对八角湾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基础研究开放课题是八角湾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是实验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是八角湾实验室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八角湾实验室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三）八角湾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主要支持与山东省尤其是烟台市新材料与制造及相关领域企业需求中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创新性或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鼓励与八角湾实验室人员联合申请课题。优先资助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课题、有重大需求背景且有创新思想的课题。

（四）八角湾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在八角湾实验室执行，经费由八角湾实验室科研项目费支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条 课题申请

(一)八角湾实验室负责组织基础研究开放课题指南编写及发布、立项评审、过程监督、验收评估和成果管理等工作。

(二)八角湾实验室主任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立项评审，并报送学术委员会审核。八角湾实验室委员会负责验收评估及课题合同规定的内容。

(三)八角湾实验室组织编写基础研究开放课题指南，经八角湾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评审后报送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

(四)凡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八角湾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对于已获得项目资助的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内不受理新的项目申请，再次申请时须附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主要研究成果和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八角湾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承担开放课题，为保障开放课题的顺利执行，每项开放课题必须至少有一名八角湾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联系人，且至少联合山东省内、特别是烟台市内一家相关企业参与到科研活动中来。

(五)八角湾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探索项目两类，执行期限为2~3年。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国内外优秀青年学者来八角湾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每项资助金额20~50万元，每年支持2~5项。探索项目主要支持来八角湾实验室开展的前沿创新性研究，优先支持有前期合作基础的研究工作，每项资助金额10~20万元，每年支持10~20项。

八角湾实验室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家科技部门与八角湾实验室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分年度下达，第一、第二年度拨付比例是60%、40%。八角湾实验室将按照不超过批准课题年预算

经费的30%拨入被批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以支付该课题本年度在所在单位进行研究时的相关费用。每年年底前课题负责人应书面向八角湾实验室主任委员会报告对所拨经费使用的清单。

(六)根据八角湾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基础条件，八角湾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优先支持与下列领域相关的研究工作：

1. 海洋特种材料、核电材料、生物医药材料、功能涂层材料、新型制造材料与技术、表面防护功能材料、海洋生物材料研究；
2. 原子态金属及功能材料、高熵合金、高性能陶瓷、石墨烯纤维、天然药物分离分析材料研究；
3. 医用材料、海洋防腐防污涂料、碳基金属、陶瓷轴承材料研究；
4. 功能树脂、新能源材料、功能纤维材料等关键应用性材料研究；
5. 5G 通讯、大数据模拟、无人机等智能化制造，关键结构材料大型成型制造技术；
6. 海洋资源功能活性物质分离制备关键技术；
7. 船舶制造、海上能源开发等领域装备及零部件的大型化、复杂化、轻量化、整体化、智能化的制造研究，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与技术自主创新与研发；
8. 在深远海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先进制造及测试技术、深远海智能养殖装备及配套技术与装备；
9. 新结构、高性能催化剂的设计制备以及催化转化制取高附加值化学品研究。

(七)申请者须参照本管理办法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填写并提交《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版（签字盖章完整）两份及相同内容的申请书电子版一

份。课题起始时间为提交申请后一年的1月1日。

(八)申请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提报申请材料。经过形式审查后,八角湾实验室组织专家初审。初审通过后,八角湾实验室主任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送八角湾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签订课题合作协议。协议审核通过后由八角湾实验室主任代表实验室与申请单位签订《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合同书》。

第三条 课题管理

(一)基础研究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主要为促进国内外研究人员来八角湾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原则上重点项目负责人每月需在八角湾实验室工作累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探索项目负责人每月需在八角湾实验室工作累计不少于3个工作日。八角湾实验室将根据课题负责人在八角湾实验室工作时间提供生活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为2500元/周(5个工作日)。课题负责人派1~2名以上的团队人员在八角湾实验室全时开展科研工作。

(二)经费开支的范围。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三)凡在八角湾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须注明“得到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或“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Science Fund of Shandong Laboratory of Advanced Materials and Green Manufacturing (Yantai)”,并加注课题批准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同样标注。

(四)课题负责人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八角湾实验室提交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报告研究进展、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应用推广、成果或获奖等情况。相关重大事项请及时与实验室联系。未按时提交《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课题，缓拨次年经费。

(五)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结束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八角湾实验室提交《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全面总结课题执行情况。由实验室归档，包括：

- 1.《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复印件；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企业对科技成果的技术认证证明、与企业继续合作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等。

(六)项目完成后，由八角湾实验室组织评审组（由领域专家、实验室研究团队带头人及骨干组成）进行结题验收。结题为优秀者，在今后项目申请时八角湾实验室将予以优先考虑。

(七)鼓励已获得八角湾实验室基础研究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与本实验室合作，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八)基础研究开放课题负责人需在课题资助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八角湾实验室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报告研究进展。

第四条 附 则

(一)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 管理办法由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负责解释。